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續主擔保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會理財通(本公司的前全資子公司)及秀水河礦業(本公司另一間前間接子公司及會理財通的子公司)過往於2010年、2013年及2014年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融資，而本公司已就此以各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中國鐵鈦擔保的詳情已於該等通函及本公司的年報披露，與完成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於出售事項進行後，本公司與成渝鈮鈦訂立2019年反彌償保證，內容有關成渝鈮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提供反彌償保證。2019年反彌償保證於中國鐵鈦擔保實際解除之日前一直保持有效。

由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且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後由金融機構解除，故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16日透過訂立2022年主擔保協議及與成渝鈦鈦訂立2022年反彌償保證延長中國鐵鈦擔保，讓本公司可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提供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當中所載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擔保年度上限（「現有擔保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內）其後已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現有擔保年度上限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本公司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與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的慣例一致，擬於應屆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現有擔保年度上限續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續期期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i)建行及工商銀行已分別就建行—財通貸款金額、工商銀行—財通貸款金額及工商銀行—秀水河貸款金額分別對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採取法律行動；及(ii)信達已就信達—財通貸款金額（本公司於進行出售事項前已就此提供公司擔保）向會理財通發出法律索求函件。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本公司須履行其有關貸款金額總額的公司擔保責任。

## **2025年主擔保協議**

鑑於上文所述，於2025年2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該等借款人及成渝鈦鈦已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並在其中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股東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2022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將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繼續提供中國鐵鈦擔保；(ii)成渝鈦鈦已同意繼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彌償保證；及(iii)該等借款人已同意繼續向本公司支付年度擔保費。

同日（交易時段後），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成渝鈦鈦已訂立2025年反彌償保證，以涵蓋本公司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並同意繼續質押存貨（主要包括工業材料）及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

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的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指以下兩個情境的較高者（「**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

- 情境1：人民幣690.0百萬元—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提供的最高擔保額（「**情境1建議年度上限**」）；及
- 情境2：人民幣930.0百萬元—即就續期期間所估計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最高擔保額，當中已計及基於貸款金額總額的本金額並未清償、償還及／或減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因持續商討而於續期期間發生）的假定性假設得出的累計利息、罰款及其他附帶開支（「**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

續期期間內三個年度各年的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792.0百萬元；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859.0百萬元；及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930.0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中國鐵鈦擔保的最高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故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附註：本公告內擬進行的交易並非由本公司進行的收購事項）。

由於(i)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成渝鈦鈦超過30%股本權益；及(ii)秀水河礦業由會理財通擁有95%權益，而會理財通則由成渝鈦鈦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渝鈦鈦、秀水河礦業及會理財通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且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及各別金融機構正式解除責任後解除。故此，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即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由於該等借款人最終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控制，故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創國際（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透過合創國際持有股份）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擬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3月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 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4)召開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及2022年6月8日的通函（「該等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2022年5月16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鐵鈦擔保。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該等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通函及該等公告所披露，會理財通（本公司的前全資子公司）及秀水河礦業（本公司另一間前間接子公司及會理財通的子公司）過往於2010年、2013年及2014年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融資，而本公司已就此以各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中國鐵鈦擔保的詳情已於該等通函及本公司的年報披露，與完成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於出售事項進行後，本公司與成渝鈦鈦訂立2019年反彌償保證，內容有關成渝鈦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提供反彌償保證。2019年反彌償保證於中國鐵鈦擔保實際解除之日前一直保持有效。

由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且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後由金融機構解除，故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16日透過訂立2022年主擔保協議及與成渝鈦鈦訂立2022年反彌償保證延長中國鐵鈦擔保，讓本公司可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提供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當中所載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其後已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i)建行及工商銀行已分別就建行—財通貸款金額、工商銀行—財通貸款金額及工商銀行—秀水河貸款金額分別對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採取法律行動；及(ii)信達已就信達—財通貸款金額（本公司於進行出售事項前已就此提供公司擔保）向會理財通發出法律索求函件（詳情已於該等通函披露）。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本公司須履行其有關貸款金額總額的公司擔保責任。

## 貸款申索概覽及狀況

截至本公告之日，貸款申索概要如下：

編號	借款人	金融機構	貸款起始年度	貸款申索所涉及 的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的狀況 (「最新狀況」)
1	會理財通	信達 <sup>1</sup>	2014	140,975	誠如先前於2024年11月15日所公佈，會理財通已接獲信達發出的法律索求函件，並自此與信達展開商討，以探討潛在的清償方案及／或債務重組安排。
2	會理財通	工商銀行	2013	69,715	誠如先前於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所公佈，針對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的個別訴訟已展開，而會理財通各方正與工商銀行商討，以探討清償及／或債務重組的潛在方案。
3	秀水河礦業	工商銀行	2013	19,000	

<sup>1</sup>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獲悉招商銀行轉讓其於信貸協議及以信達為受益人的擔保內的所有權利。

編號	借款人	金融機構	貸款起始年度	貸款申索所涉及 的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的狀況 (「最新狀況」)
4	會理財通	建行	2010	276,929	誠如先前於2024年3月29日及2024年6月19日所公佈，會理財通已接獲判決，而判決亦訂明本公司須履行其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公司擔保責任。會理財通各方正與建行商討，以探討清償及／或債務重組的潛在方案。
				<u>506,619</u>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提供的最高擔保額為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000,000元，亦為情境1建議年度上限。然而，誠如最新狀況所述，截至本公告之日，會理財通各方仍在與金融機構商討，探討清償及／或債務重組的潛在方案（「**持續商討**」）；而截至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續商討的結果可能仍未明朗。

在此情況下，假設貸款金額總額的本金額並未清償、償還及／或減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因持續商討而於續期期間發生），由(i)貸款金額總額本金額；及(ii)累計利息、罰款及其他附帶開支（「**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組成的總最高擔保額估計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約為人民幣930.0百萬元，亦為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

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的詳情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情境2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財政年度	792,000
2026財政年度	859,000
2027財政年度	930,000

因此，於2025年2月11日，儘管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690.0百萬元，惟本公司已與該等借款人及成渝鈦鈦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按上文所說明及闡釋，基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成渝鈦鈦將繼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彌償保證，而該等借款人將繼續向本公司支付年度擔保費，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理據」一節。

## 2025年主擔保協議

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會理財通；
- (iii) 秀水河礦業；及
- (iv) 成渝鈦鈦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主要條款

1. 本公司應繼續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中國鐵鈦擔保，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惟不得超過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人民幣930.0百萬元。
2. 中國鐵鈦擔保應繼續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提供，並應涵蓋：
  - (a) 根據中國鐵鈦擔保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總額；
  - (b) 金融機構不時因上文(a)項所載債務展期、延期、再融資或重組而批准的任何貸款；及
  - (c) 金融機構就針對該等借款人強制執行上文(a)項所載債務產生的費用，包括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下的估計金額。

3. 於中國鐵鈦擔保延長期間，該等借款人應：

- (a) 繼續按照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支付按最高擔保額（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1.25%計算的年度擔保費。年度擔保費應由2025年1月1日起累計，而該等借款人應於每個曆季結束後30日內支付該年度擔保費，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 (b) 年度擔保費的比率乃經本公司與該等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一般就提供公司擔保應付的市場費率；(ii)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額量；及(iii)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的年度擔保費的基準。
- (c) 繼續履行彼等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的責任，直至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責任獲各別金融機構全面解除及正式免除或該等借款人與本公司以書面達成新替換協議為止。

4. 於中國鐵鈦擔保延長期間，成渝鈦鈦應：

- (a) 繼續質押其存貨（主要包括工業材料）及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已質押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該等已質押資產的市值不得少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1.25倍；
- (b) 繼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以便本公司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及
- (c) 繼續履行其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反彌償保證下的責任，直至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責任獲各別金融機構全面解除及正式免除或該等借款人與本公司以書面達成新替換協議為止。

就此，成渝鈦鈦已訂立2025年反彌償保證，以涵蓋本公司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並繼續質押成渝鈦鈦的已質押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2025年反彌償保證應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 先決條件

2025年主擔保協議須待按照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現有擔保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擔保年度上限及本集團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歷史最高擔保額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擔保年度上限	730.0	730.0	730.0
歷史最高擔保額	690.0	690.0	690.0

## 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如下：

時期	經修訂擔保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由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930.0
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930.0
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930.0

上述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乃於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

- 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未償還總額，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指定的歷史最高擔保額，以及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鐵鈦擔保尚未獲金融機構解除；及
- 由於截至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續商討的結果可能仍未明朗，故經考慮情境2估計附帶成本及開支後，就續期期間所估計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下的最高擔保額乃基於多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假定性假設（即貸款金額總額的本金額並未清償、償還及／或減少）估計，儘管於續期期間持續商討如若達成結論，致使該等借款人可逐步還款，則該等金額未必一定會全數落實。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的見解將載入通函)除外)認為,上述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理據

由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且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後由金融機構解除,故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16日透過訂立2022年主擔保協議及與成渝鈦鈦訂立2022年反彌償保證延長中國鐵鈦擔保,讓本公司可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提供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當中所載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其後已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該等公告及最新狀況,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強調:

- 鑑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本公司將須履行其於中國鐵鈦擔保下有關貸款金額總額的公司擔保責任;
- 由於設有反彌償保證措施,且成渝鈦鈦及該等借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承諾,確認彼等於2022年反彌償保證下彌償本公司因任何金融機構強制執行任何中國鐵鈦擔保而令本公司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費用的責任,故在本公司因向任何金融機構作出中國鐵鈦擔保而蒙受任何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透過強制執行2022年反彌償保證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權利將不會因現有擔保年度上限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受到影響;
- 本公司已接獲成渝鈦鈦確認,表示其將繼續履行其於2022年主擔保協議及2022年反彌償保證下的責任,而會理財通各方已以書面向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彼等於2024年12月31日後亦會繼續履行該等責任(不受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影響)(「會理財通確認」);及
- 鑑於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屬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2022年主擔保協議的範圍內)下對貸款金額總額的公司擔保責任,並考慮到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下的假定性假設,本公司已要求會理財通各方繼續支付年度擔保費,金額已獲會理財通各方同意按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1.25%計算。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儘管獲得會理財通確認，本公司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與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的慣例一致，擬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於2022年主擔保協議在2024年12月31日屆滿後訂立建議2025年主擔保協議，致使建議2025年主擔保協議將計及最新狀況；並應涵蓋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上述年度擔保費（將延長至續期期間）。

為確保資訊透明，儘管該等借款人逐步還款，令情境1建議年度上限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最高擔保額人民幣690.0百萬元低於原先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人民幣730.0百萬元，惟鑑於截至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續商討的結果可能仍未明朗，本公司擬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現有擔保年度上限續期至續期期間，並採用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需強調，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下的最高擔保額乃基於假定性假設（即貸款金額總額的本金額並未清償、償還及／或減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因持續商討而於續期期間發生））估計，而倘於續期期間持續商討達成結論，致使該等借款人可逐步還款，則該等金額未必一定會全數落實。

截至本公告之日，經考慮(i)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包括其經營資產的指標性市值）；(ii)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反彌償保證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充分；及(iii)本集團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除本公司可能產生的額外行政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外，上述事宜不會對其截至本公告之日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年度審核期間繼續評估各項財務影響。

##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並確保不會超過建議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就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2025年反彌償保證擬進行的交易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並將繼續遵循該等措施，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該等借款人將每月向本公司提交所有相關貸款詳情，而該等借款人將須跟進最新狀況；如與2025年主擔保協議所載基準有任何差異，則本公司的合規部門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而管理層將繼而向董事會匯報；

- (ii) 已質押資產將存放於本公司同意的指定範圍，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由成渝鈦鈹以其他等值的已質押資產作為替代品取代；
- (iii) 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實物盤點，以確定2025年反彌償保證下已質押資產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市值，並確保有關市值不少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1.25倍。此外，本公司將每月實物盤點已質押資產，並促使該獨立專業估值師每月更新已質押資產的估值。倘發現已質押資產的價值跌至低於根據情境2建議年度上限估計的最高擔保額的1.25倍，則本公司將要求成渝鈦鈹向本公司質押更多資產，以符合上述所需價值水平；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閱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如適用)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自2019年起一直每年審核中國鐵鈦擔保，並將繼續對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確保(其中包括)有關關連交易乃按照2025年主擔保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提出的見解將載入通函)除外)認為，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2024年12月31日後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持續進行交易時，本公司將繼續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下的適用條文。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礦及礦石洗選、銷售自產高品位鐵精礦、買賣鋼鐵、礦業設施管理及策略性投資管理。

## 成渝鈮鈦

成渝鈮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67.5%權益；及(ii)由14名個人及一個工會實際擁有32.5%權益。截至本公告之日，該14名個人及／或該工會概無實際擁有成渝鈮鈦30%以上股本權益，因此，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由於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成渝鈮鈦股本權益超過30%，故成渝鈮鈦就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為關連人士。成渝鈮鈦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建築用鋼材及五氧化二鈮等其他自產產品。

## 該等借款人

### 會理財通

會理財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截至本公告之日，會理財通由成渝鈮鈦全資擁有，而成渝鈮鈦(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67.5%權益；及(ii)由14名個人及一個工會實際擁有32.5%權益。截至本公告之日，該14名個人及／或該工會概無實際擁有成渝鈮鈦30%以上股本權益，因此，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秀水河礦業

秀水河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截至本公告之日，秀水河礦業由會理財通及西昌鈮鈦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而後者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最終控制。秀水河礦業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95.0%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金融機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中國鐵鈦擔保的最高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故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擔保管理收入）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附註：本公告內擬進行的交易並非由本公司進行的收購事項）。

除上述者外，截至本公告之日，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成渝鈦鈦超過30%股本權益。秀水河礦業由會理財通擁有95%權益，而會理財通則由成渝鈦鈦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渝鈦鈦及該等借款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由於該等借款人最終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控制，故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創國際（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透過合創國際持有股份）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擬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3月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 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3)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4) 召開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董事會批准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發表的意見將載入通函)除外)已於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批准有關訂立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建議。

概無董事於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2019年反彌償保證」 指 成渝鈦鈦與本公司於2019年7月30日訂立的動產質押合同，內容有關成渝鈦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如有)提供反彌償保證，以及質押成渝鈦鈦的存貨(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用鋼材、煤炭等)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
- 「2022年反彌償保證」 指 成渝鈦鈦與本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訂立的反彌償保證協議，內容有關成渝鈦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2022年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如有)提供反彌償保證，以及質押成渝鈦鈦的存貨(包括建築用鋼材及鐵礦石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
- 「2022年主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借款人及成渝鈦鈦於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現有主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按若干條件提供中國鐵鈦擔保
- 「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2022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現有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

「2025年反彌償保證」	指	成渝釩鈦與本公司於2025年2月11日訂立的反彌償保證協議，內容有關成渝釩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如有)提供反彌償保證，以及質押存貨(主要包括工業材料)及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擔保
「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025年主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借款人及成渝釩鈦於2025年2月11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經重續主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按若干條件提供中國鐵鈦擔保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
「建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涼山分行
「建行—財通貸款金額」	指	會理財通結欠建行的貸款本金人民幣276.9百萬元、利息及適用費用
「成渝釩鈦」	指	成渝釩鈦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威遠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控制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招商銀行」	指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鈳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鐵鈳擔保」	指	本公司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擔保(其中包括)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債務，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90.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四川凌御與成渝鈳鈦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買賣協議由四川凌御出售會理財通(及其子公司秀水河礦業及攀枝花易興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生效日期」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生效日期，即協議被視為追溯生效的日期，受達成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所規限
「現有擔保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其後已由獨立股東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金融機構」	指	中國若干銀行以及一間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構，本公司以該等銀行及機構為受益人訂立中國鐵鈳擔保，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作為有關授予該等借款人的信貸融資的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理財通」	指	會理市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8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渝鈦鈦的全資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吳文先生、劉毅先生及唐國瓊女士組成，以就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涼山分行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年主擔保協議（連同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合創國際、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	指	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部份透過於合創國際的擁有權成為主要股東

「經修訂擔保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2025年主擔保協議本公司將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擔保額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凌御」	指	四川省凌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金額總額」或「貸款申索」	指	建行—財通貸款金額、工商銀行—財通貸款金額、工商銀行—秀水河貸款金額及信達—財通貸款金額的統稱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秀水河礦業」	指	會理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會理財通及西昌釩鈦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5年2月11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吳文先生及唐國瓊女士。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http://www.chinavtmmining.com)